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2 · 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第 4 期

季刊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海岸带联合执法管理工作的意见

(乳政发〔2012〕30 号) (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修订的乳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乳政发〔2012〕34 号) (3)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新型社区宅基地建设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2〕36 号) (38)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2〕37 号) (42)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乳政发〔2012〕39 号) (46)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粮食局关于推进政府放心粮油工程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66 号) (49)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科技创新奖励基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69 号) (51)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75 号) (5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投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76 号) (6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77 号) (6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和备案制度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2〕78号)	(7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十二五”基础测绘规划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79号)	(7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实行基本殡葬服务福利化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81号)	(79)
【镇(街道办事处)、部门规范性文件】	
白沙滩镇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大额资金审批的管理规定 (乳白政发〔2012〕48号)	(81)
关于印发《乳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的通知 (乳财字〔2012〕142号)	(82)
关于印发《乳山市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乳财字〔2012〕143号)	(86)
【政 务 动 态】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89)
乳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90)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海岸带联合执法管理工作的意见

乳政发〔2012〕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加强海岸带规范管理,加大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整治力度,促进我市海岸带有序开发和科学利用,推动区域蓝色经济建设再上新台阶,现就加强海岸带综合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联合审查和执法工作制度

一是建立联席审查机制。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有关镇区及市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城管执法、海洋渔业、国土资源、规划、环保、林业、电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市委政法委、法院分管负责人组成海岸带管理联席审查小组,负责海岸带区域内新上项目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程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定期对海岸带违法违规建设案件进行联席会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做出处理意见。

二是成立联合执法机构。从市公安、海洋渔业、城管执法、国土资源等部门各抽调1名业务骨干组成联合执法办公室,为市海岸带管理联席审查小组下设具体办事机构,从市城管执法局选派1名领导干部牵头负责,所有抽调人员与原单位工作脱钩,常驻银滩办公。具体负责:组织全市海岸带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海岸带周边各类违法行为;按期向海岸带管理联席审查

小组提报需依法强制处理案件;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落实联席审查小组做出的处理意见。

三是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严格落实海岸带属地监管责任,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沿海各镇区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在辖区沿海村设立信息联络员,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巡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报联合执法办公室,各镇区每周将巡查情况于周五下午15:00前汇总报联合执法办公室,由联合执法办公室整理存档,并据此拟定初步处理意见。环保、林业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海岸带相关领域监管,及时向联合执法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联合执法办公室须于每周五下午下班前将全市海岸带巡查情况上报市海岸带管理联席审查小组。

二、明确联合执法监管职责和管辖范围

市联合执法办公室主要负责监管和处理非法围填海、非法采挖海砂、海洋环境污染以及海岸带区域乱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管范围包括我市全部海区和平均大潮高潮线向大陆500米的区域(银滩、徐家、南黄陆域监管范围为:平均大潮高潮线向大陆1000米的区域)。各职能部门对市联合执法办公室管辖区域的日常监管查处职责不变,发现问题在依法查处的同时,须及时向市联合执法办公室通报;需要提交

联合执法办公室办理的事项则要按程序书面报告。上述区域因巡查不力出现问题,同时追究相关职能部门责任。上述区域之外的违法违规行为仍由各职能部门自行依法监管查处。

三、规范联合执法工作程序和办案流程

一是工作程序。(一)项目审查。对海岸带管理范围内规划新上的项目,各镇区要提前报请市政府审查,经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按程序办理手续。(二)案件查处。市联合执法办公室负责将巡查、收集海岸带违法违规情况进行调查整理,会同有关镇区拟定出初步处理意见,详细填写《处理意见申报单》,按公文办理程序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核同意交由市海岸带管理联席会议审查小组按程序研究拟意。市海岸带管理联席会议审查小组做出正式处理意见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交由市联合执法办公室负责协调实施。

二是办案流程。相关职能部门收到市海岸带管理联席会议审查小组做出的正式处理意见后,须在3日内启动法律程序,依法出具有关法律文书,下达行政处罚决定,所有正式案卷材料须及时报市联合执法办公室备案。执行环节由市海岸带管理联席会议审查小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法定程序组织精干执法力量参与,不得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涉及强制拆除等事宜,由市委政法委负责把关协调。

四、严格联合执法工作要求和责任追究

一是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开展海岸带综合执法管理、加强海岸带规范整治对提升沿海开发建设水平、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全力配合,齐抓共管,努力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海岸带

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对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市政府将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相关责任。

二是强化规范,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操作,积极引导相关产业按功能布局、按规划发展,切实提升海岸带综合开发管理工作水平。各镇区要依法规范镇村海域使用等活动,对涉及征占海岸带的合同,必须在合同签订前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侵占海岸带行为发生。电业部门要加大海岸带区域新申请用电审查力度,不得为违法违规以及未经合法审批的设施供电,同时要在相关案件查处中配合做好电力设施移除工作。本意见下发后,各镇区和有关部门出现违规审批、擅自发包等涉海岸带建设、养殖行为的,市政府将严肃追究相关镇区或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修订的乳山市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乳政发〔201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政府对2008年10月20日印发的

《乳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乳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乳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2.4 镇(办事处)机构 |
| 1.1 编制目的 | 2.5 专家组 |
| 1.2 编制依据 | 3 运行机制 |
| 1.3 分类分级 | 3.1 预测与预警 |
| 1.4 适用范围 | 3.1.1 预测预警系统 |
| 1.5 工作原则 | 3.1.2 预警级别及发布 |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3.2 应急处置 |
| 2 组织体系 | 3.2.1 信息报告 |
| 2.1 领导机构 | 3.2.2 先期处置 |
| 2.2 办事机构 | 3.2.3 应急响应 |
| 2.3 工作机构 | 3.2.4 指挥与协调 |
| | 3.2.5 应急联动 |

- 3.2.6 区域合作
- 3.2.7 应急结束
- 3.3 恢复与重建
 - 3.3.1 善后处置
 - 3.3.2 社会救助
 - 3.3.3 调查与评估
 - 3.3.4 恢复重建
- 3.4 信息发布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保障
 - 4.2 财力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基本生活保障
 - 4.5 医疗卫生保障
 - 4.6 交通运输保障
 - 4.7 治安维护
 - 4.8 人员防护
 - 4.9 通信保障
 - 4.10 公共设施保障
 - 4.11 科技支撑
 - 4.12 法制保障
 - 4.13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服务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 5.2 宣教培训
 - 5.3 考核奖惩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
 - 6.2 发布实施
- 7 附件
 - 7.1 威海市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

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7.2 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流程图示意图

7.3 规范化格式文本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编制本预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植物疫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

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威海市《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执行。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市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 (7)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市政府应对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制订并公布实施。

(2) 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是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单位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而制订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

预案,由市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3) 市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是市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市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订的预案,由市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印发,报市政府应急办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4) 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各镇(办事处)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委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由各镇(办事处)、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制订印发,报市政府备案。

(5) 社区、乡村和各类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应急预案,报各镇(办事处)备案。

(6) 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订应急预案并报市政府备案。

各类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由制订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要不断补充、完善。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担任,成员由市人武部、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办事处)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1)对全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协调;(2)指导编制、修订、发布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3)决定和部署全市应急工作重大事项。副市长按照工作分工和在市

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中兼任职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必要时,派出市专门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政府办公室内设的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应急办),是市应急委的办事机构,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服务监督等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其主要职责是:(1)负责按规定程序接收和办理向市委、市政府及威海市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2)承办市应急管理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3)指导全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平台建设;(4)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修订《乳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审核市专项应急预案;(5)负责组织应急管理专家组日常工作;(6)协调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7)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工作机构

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行政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自然灾害类由市民政局牵头;事故灾难类由市安监局和相关部门依据其职责牵头;公共卫生事件类由市卫生局牵头;社会安全事件类由市公安局牵头)。其主要职责是:(1)负责相关类别的市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2)承担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3)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各镇(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

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2.4 镇(办事处)机构

镇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其设立的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本级突发事件领导机构的日常工作,并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

2.5 专家组

市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管理专家组,建立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专家库成员主要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加强城市应急体系建设,加快建立统一接报、分级分类处置的应急平台,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各镇(办事处)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整合有关方面资源,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加强村(居)、社区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设。

3.1 预测与预警

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1 预测预警系统

建立全市统一的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各镇(办事处)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建

立突发事件预测预警数据库,并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并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市政府应急办会同各镇(办事处)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整合监测信息资源,依托全市政府系统电子政务专网及相关网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

3.1.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1)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区域范围,从高到低可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由市级各专项应急预案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予以规定。

(2)预警信息的发布。一般、较重级别的预警信息,原则上由市政府或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外发布、调整或宣布取消。严重、特别严重级别的预警信息,原则上要按程序报威海市应急委批准,由威海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统一对外发布、调整或宣布取消。其中,地震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3)预警通告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通告发布后,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通告或解除通告。

(4)预警信息的发布渠道。建立防灾警报体系,充分利用人民防空警报等各类灾害预警体

系发布灾情警报。建立应急机构、灾情预测预报单位与人民防空等部门的联系,明确灾情警报发布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移动、电信、联通等电信运营商要根据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并提供优先发布权限。

(5)预警区域内的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准备。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报告责任主体:事发地镇(办事处)政府和主管部门是受理报告和向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各镇(办事处)负责报告本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市政府各部门、驻乳各单位负责报告主管工作方面及发生在本部门或本系统的突发事件。

报告时限: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应在2小时内向威海市政府报告。

报告程序:各镇(办事处)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分别按照属地管理、系统管理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向市政府报告一般以上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由市政府按有关规定上报。各有关部门、单位如需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先经市

政府批准后,再按程序上报。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市政府应急办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市领导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各镇(办事处)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各镇(办事处)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掌握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由市外事办或台办协调上级部门办理。

3.2.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发地政府负责同志要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镇(办事处)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

办理;当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条办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3.2.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或者实际需要,或者应事发地政府的请求或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的建议,由市政府应急办提出处置建议,并向市长、分管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报告,经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后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必要时提请市应急委审议决定。针对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将响应级别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1)Ⅰ级和Ⅱ级响应。市政府应急办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必须在1小时内,核实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等,确认属于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突发事件的,立即提出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建议,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实施,利用全市所有相关部门及一切资源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威海市政府应急办报告。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市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指挥,同时成立由市相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组成的现场指挥部,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2)Ⅲ级响应。由威海市相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市政府为主处置和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并及时向威海市政府应急办报告。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市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指挥,利用全市所有相关部门

及一切资源进行应急处置。

(3) IV级响应:由市相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为主处置和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必要时,市政府分管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

3.2.4 指挥与协调

需要市政府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市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各镇(办事处)、各部门、单位开展处置工作。

(1)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并向威海市政府应急办报告,市政府有关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指挥;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对事发地政府提出具体明确的处置、应对要求,责成市有关部门、单位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需要由市政府组织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市应急委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协调,并调集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处置。

(2)制订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有关镇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4)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稳定工作。

(5)及时、准确向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事发地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政府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

时,市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需要多个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牵头,其他部门、单位予以协助。

需要上级政府处置的,按照国家、省、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3.2.5 应急联动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部门、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2)抢险救援组:由有关主管部门和公安、安监、消防等部门、单位组成,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

(3)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卫生、畜牧兽医、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救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4)治安警戒组:由公安部门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5)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公安、民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人防、贸易办、地震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6)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

处置及安抚伤亡者家属等工作。

(7)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由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民政、财政、商务、物价、粮食、贸易办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按程序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8)应急通信、气象、海洋水文组:由经济和信息化、人防部门和电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由气象部门负责,做好事发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必要时设立移动气象台,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做好事发海域的海洋水文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海洋水文信息服务。

(9)综合信息、新闻发布组: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由政府新闻办负责,制订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10)涉外工作组:由外办、侨办、台办、公安、商务和政府新闻办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接待港澳台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

(11)特种应急组:由公安、卫生、金融、网络监管、环保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经济安全、核与辐射、环境事故、金融风险 and 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

(12)综合组:综合协调以上各组的工作,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办公室。

事发地政府、市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驻乳单位等应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解放军、武警部队和预备役部队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以及市政府的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2.6 区域合作

市政府指导各镇(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市政府加强与毗邻市的交流合作,探索建立县级区域间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3.2.7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或事发地政府在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向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状态的报告。接到报告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作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预案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

(1)事发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2)事发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

人的各类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保险监管机构要及时组织人员勘查定损,做好保险责任内损失的理赔工作。

(3)事发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灾资金和物资由事发地政府安排,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及时给予补助,必要时申请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3.3.2 社会救助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3.3 调查与评估

(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威海市政府和市政府,或者由国务院、省政府、威海市政府和市政府授权、委托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调查组,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的受害者、救助者的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与调查,提出善后处理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2)事发地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件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

(3)市政府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于每

年年初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和评估,向市政府和上级政府报告。

3.3.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由市政府统筹安排,或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市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由事发地镇(办事处)组织实施;需要上级支持的,由市政府按有关规定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提出请求。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由事发地镇(办事处)负责。

3.4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市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按照《乳山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4 应急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4.1 人力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依托公安消防队伍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解放军现役和预备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等力量组成的骨干应急救援队伍;由政府相关部门组建的配备专业装备器材并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镇(办事处)、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由各行业、各领域具备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人才组成的专家应急救援队伍;由共青团、红十字会以及其他组织建立的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4.2 财力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对市政府处置的突发事件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财政经费,由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镇,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由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市财政适当给予补助。

市财政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3 物资保障

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民政、林业、商务、贸易办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定期组织提供应急物资储备目录,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统筹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并根据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需要,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专业应急部门负责储备处置突发事件的专业应急物资。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应急物资运输的综合协调工作。

建立市镇两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4.4 基本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4.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政府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有省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免交路桥通行费。事后应当及时收回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或当地政府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7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制订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4.8 人员防护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城市、农村人口密度,利用人防工程、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

标志。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有关部门、单位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4.9 通信保障

经济和信息化、广电、通信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4.10 公共设施保障

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用油、用气、用煤、用水的基本要求。

4.11 科技支撑

科技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积极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科学研究工作,加强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将应急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全市科技发展规划,逐步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科技水平。

市政府依据全省应急平台建设数据标准体系,建立本行政区域的应急平台和统一数据库,积极整合各专项应急平台,纳入全省应急平台体系。各级应急平台基础数据要实时更新。

4.12 法制保障

政府法制机构要牵头组织制订应对突发事

件所必需的规范性文件,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4.13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服务

气象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水利部门要及时提供河流、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海洋与渔业部门要及时提供风暴潮、海浪、海啸、赤潮、绿藻、海冰等海洋灾害的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海洋水文信息服务。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政府应急办协助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指导开展应急演练。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前的计划安排和演练后的总结报告、影像资料,要报市政府应急办备案。

应急预案原则上每年演练一次,并根据演练情况、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按照有关规定适时修订完善。

5.2 宣教培训

市政府应急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规划。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经常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

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5.3 考核奖惩

市政府应急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对《乳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市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镇(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考核体系,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纳入对党委、政府工作以及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的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政府制订,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6.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7.1 威海市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结合实际,制订本标准,作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各市区、开发区、工业新区报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信息的标准和突发事件分级处置的依据(文中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一、自然灾害类

(一)水旱灾害。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主要河流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
2. 我市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或包括我市在内的数市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3. 大中型水库垮坝或数座大型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4. 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 我市发生特大干旱或包括我市在内的数市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6. 包括我市中心城市在内的多座中型城市同时发生极度干旱。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数条主要河流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中型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2. 我市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包括我市在内的数市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 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

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数座大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4. 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 我市发生严重干旱或包括我市在内的数市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6. 我市中心城市发生极度干旱或包括我市中心城市在内的数座大中型城市同时发生重度干旱。

较大水旱灾害包括:

1. 数条主要河流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条主要河流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数条中型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主要河流的重要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2. 我市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包括我市在内的数市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3. 小(一)型水库垮坝,或某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大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4. 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12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 我市发生中度干旱或包括我市在内的数市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6. 我市中心城市发生重度干旱或包括我市中心城市在内的数座大中型城市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一般水旱灾害包括: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水旱灾害。

(二)气象灾害。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台风、暴雨、暴雪、强对流天气、沙尘暴、冰

雹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重要城市和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或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

2. 我市范围内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特大经济损失;

3.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24 小时以上的。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台风、暴雨、暴雪、强对流天气、沙尘暴、冰雹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或重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我市范围内出现较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

3.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的。

较大气象灾害包括:

1. 台风、暴雨、暴雪、强对流天气、沙尘暴、冰雹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或较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我市范围内出现明显灾害性天气过程,并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较大经济损失;

3.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6 小时以上的。

一般气象灾害包括: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气象灾害。

(三)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内陆地区或近海区域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

2. 内陆地区或近海区域发生 $M \geq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步判定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内陆地区或近海区域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上、1 万间以下;2. 内陆地区或近海区域发生 $6.0 \leq M < 7.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包括:

1. 内陆地区或近海区域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5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下;

2. 内陆地区或近海区域发生 $5.0 \leq M < 6.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较大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包括:

1. 地震灾害各项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或者有感无破坏,但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

2. 内陆地区或近海区域发生 $4.0 \leq M < 5.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一般地震灾害。

(四)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较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一般地质灾害包括: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地质灾害。

(五) 海洋灾害。

特别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海浪、海啸、赤潮、绿藻、海冰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 对沿海重要城市或者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海浪、海啸、赤潮、绿藻、海冰等造

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 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3. 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重大损坏,或严重破坏海岸生态环境的海洋灾害。

较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海浪、海啸、赤潮、绿藻、海冰等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海洋灾害;

2. 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海洋灾害。

一般海洋灾害包括: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海洋灾害。

(六) 生物灾害。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区、市)病虫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我市在影响范围内。

重大生物灾害包括:蝗虫、稻飞虱、棉铃虫、烟粉虱、粘虫等迁飞性、爆发性、传毒性昆虫,与小麦条锈病、玉米粗缩病、番茄黄化曲叶病毒病等流行性、突发性病害,以及恶性杂草、害鼠等有害生物大面积成灾并对农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生物灾害;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日本松干蚧、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大面积成灾并对林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生物灾害。

较大生物灾害包括:蝗虫、稻飞虱、棉铃虫、烟粉虱、粘虫等迁飞性、爆发性、传毒性昆虫,与小麦条锈病、玉米粗缩病、番茄黄化曲叶病毒病等流行性、突发性病害,以及恶性杂草、害鼠等有害生物和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日本松干蚧、松

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等害虫在全市或多个市(区)成灾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一般生物灾害包括: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生物灾害。

(七)森林火灾。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包括: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重大森林火灾包括: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包括: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一般森林火灾包括: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二、事故灾难类

(一)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或单船10000总吨以上国内外客船、危险化学品船、民用运输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船舶溢油1000吨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亿元以上的船舶污染事故;

5. 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3个以上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

6. 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

7. 铁路繁忙干线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48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8. 全省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事故;

9.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城市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全省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10. 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7天或7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及周边省、市油气供应中断;

11. 城市5万户以上居民供气、供水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或连续停暖72小时以上事故;

12. 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3.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0人以上死亡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3000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的船舶污染事故;

5. 高速公路、国省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两个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6. 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坏;

7. 铁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铁路繁忙干线 24 小时、其他铁路线路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8. 我市电网减供负荷 60% 以上,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9. 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 24 小时以上或停暖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10. 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3 天或 3 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城市及周边市、市(区)油气供应中断。

11.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的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12.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较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较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10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船舶污染事故;

5. 高速公路、国省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损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省内 3 个以上市,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6. 重要港口遭受较重损坏,一般港口遭受严重损失;

7. 铁路繁忙干线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6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其他铁路线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10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8. ①我市电网减供负荷 40% 以上、60% 以下,50% 以上、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县级市电网减供负荷 60% 以上,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②发电厂或者 220 千伏以上变电站因安全故障造成全厂(站)对外停电,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20% 并且持续时间 30 分钟以

上,或者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10% 并且持续时间 1 小时以上;③发电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超过行业标准规定的大修时间两周,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④供热机组装机容量 200 兆瓦以上的热电厂,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采暖期内同时发生 2 台以上供热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造成全厂对外停止供热并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9. 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停水、停气、停暖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10.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11.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较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一般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除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故之外的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等造成一定影响的事故。

(二)环境污染事故。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包括: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

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

7. 造成跨国境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包括: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7. 造成跨省(区、市)界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包括: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取水中断的;

6.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7. 造成跨市界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包括: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植物疫情。

特别重大植物疫情包括:

1. 新传入国家检疫性或危险性有害生物在包括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设区的市发生;

2.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省3个以上设区的市突然发生,或者在10个以上县(市、区)突然发生,或者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危害巨大,我市在影响范围内。

重大植物疫情包括:

1. 省内未发生过的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市突然发生;

2.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包括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设区的市突然严重发生,或者疫点数达到20个以上;

3. 省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在省内5个以上设区的市突然严重发生,或者在10个以上县(市、区)突然发生,或者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我市在影响范围内。

较大植物疫情包括:

1.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包括我市所属市(区)在内的2个以上县(市、区)突然严重发生,或者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2. 省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在省内2个以上设区的市突然严重发生,或者在5个以上县(市、区)突然发生,或者疫点数达到20个以上,我市

在影响范围内。

一般植物疫情包括:

1.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1个市(区)突然发生;

2. 省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在1个市(区)突然严重发生。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肺鼠疫、肺炭疽在我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我市在影响范围内;或在1个市(区)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10例以上;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波及包括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设区的市,疫情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包括我省在内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我市在影响范围内;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或传入我市,并有扩散趋势;或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现新发病例;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对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区、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我市在影响范围内;

7. 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烈性传染病疫情,并在我市发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 发生涉及我市的跨地区(香港、澳门、台

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9.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1 个市(区)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区),我市在影响范围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我市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包括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设区的市;

3.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霍乱在我市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包括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设区的市,且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有流行趋势,我市在影响范围内;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或传入我市,尚未造成扩散,或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现新发感染者;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市(区)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 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包括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设区的市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 一次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病例的重大食品安全

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12.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3.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 药品安全事件,在全省范围影响大,波及范围广,蔓延势头紧急,已经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病情危重、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或者 10 人以上出现较轻病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我市在影响范围内;

15.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 1 个市(区)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市(区)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县(市、区),我市在影响范围内;

3. 霍乱在 1 个市(区)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上、30 例以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我市在影响范围内;或我市市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 1 个市(区)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且有流行趋势;

5. 1 个市(区)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出现病例死亡;

6.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 影响范围涉及我市 2 个以上市(区),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8. 一次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或出现 10 人以下死亡病例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9.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死亡 5 人以下;

10. 药品安全事件,在设区的市或市(区)内影响扩大,蔓延势头有升级趋势,已经导致 1 人病情危重、或者 5 人以上出现较轻病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11. 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腺鼠疫在 1 个市(区)内发生,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 10 例以下;

2. 霍乱在 1 个市(区)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下;

3. 影响范围涉及市(区)内 2 个以上乡(镇),给消费者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4. 一次中毒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5. 一次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下,病情可能危及生命;

6. 药品安全事件,在一定区域内造成较大影响,危害较为严重,具有较为明显的蔓延势头,已经导致 1 人以上、5 人以下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7. 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 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省内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我市在影响范围内;或与相邻省

份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我市在影响范围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涉及我省并有 5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我市在影响范围内;我省 2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我市在影响范围内;

3.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4. 农业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包括我市在内的 2 个以上设区的市发生疫情;或者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我市在影响范围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省内有 2 个以上相邻设区的市或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我市在影响范围内;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我市在影响范围内;

4. 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市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我市或发生;

5.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包括我市在内的 3 个以上设区的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6. 农业部或省畜牧兽医局认定的其他重大

突发动物疫情。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我市 2 个以上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我市 2 个以上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 5 个以上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4.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 5 个以上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5.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或泄漏；

6. 市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 1 个市（区）发生；

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市（区）呈暴发流行；

3.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 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3.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

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 8 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 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7. 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 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 出现全国范围或跨省（区、市），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我市在影响范围内；

10.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事件；

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3. 高校校园内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园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

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 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我市在影响范围内；

8.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金融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保险）突发事件；

2. 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国家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国际上或国内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全省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国务院或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要求我省协同处置，且对我省有较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3. 省内发生的，具有全省性影响或可能波及周边地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4. 省内金融各行业已经或将要出现连锁反

应，需要有关部门协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对多个市或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但未造成全省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所涉及市或省级金融管理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所涉及市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所涉及金融管理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三）涉外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造成死亡人数 30 人以上或伤亡人数 100 人以上；

2. 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市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造成外国在威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

3. 需要迅速撤离我市驻外机构和人员、撤侨；

4. 省政府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涉外突发事件。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造成死亡人数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

2. 伤亡人数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3. 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市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在威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

4. 需要尽快撤离我市驻外部分机构和人员、部分撤侨；

5. 省政府有关部门、市政府启动Ⅱ级响应的涉外突发事件。

较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死亡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
2. 伤亡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3. 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市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定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在威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定损失，并具有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

一般涉外突发事件包括：未达到上述标准且未造成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突发事件。

(四) 恐怖袭击事件。

1. 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储存、运输生物毒物设施、工具的；

2. 利用核爆炸、大规模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 利用爆炸手段，大规模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共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4. 劫持民用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 袭击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 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7.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其他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

(五) 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6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00万元以上的案件；

3. 在我市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或我市客轮和货轮等在境外被劫持案件；

4.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10支以上的案件；

5.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 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100吨以上的案件；

7. 非法运输、携带进出境或在境内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200千克以上，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2000千克以上及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3000千克以上或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3000株以上的案件；

8.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 在我市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 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3. 有组织团伙性质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 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兽药、饲料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重大绝收、减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 非法运输、携带进出境或在境内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 50 千克以上 200 千克以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 1000 千克以上 2000 千克以下,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 2000 千克以上 3000 千克以下或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1000 株以上不满 3000 株的案件;

8. 涉及 50 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较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 2 人死亡的命案或者杀人分尸、杀人焚尸、爆炸杀人、持枪杀人、投放危险物质杀

人的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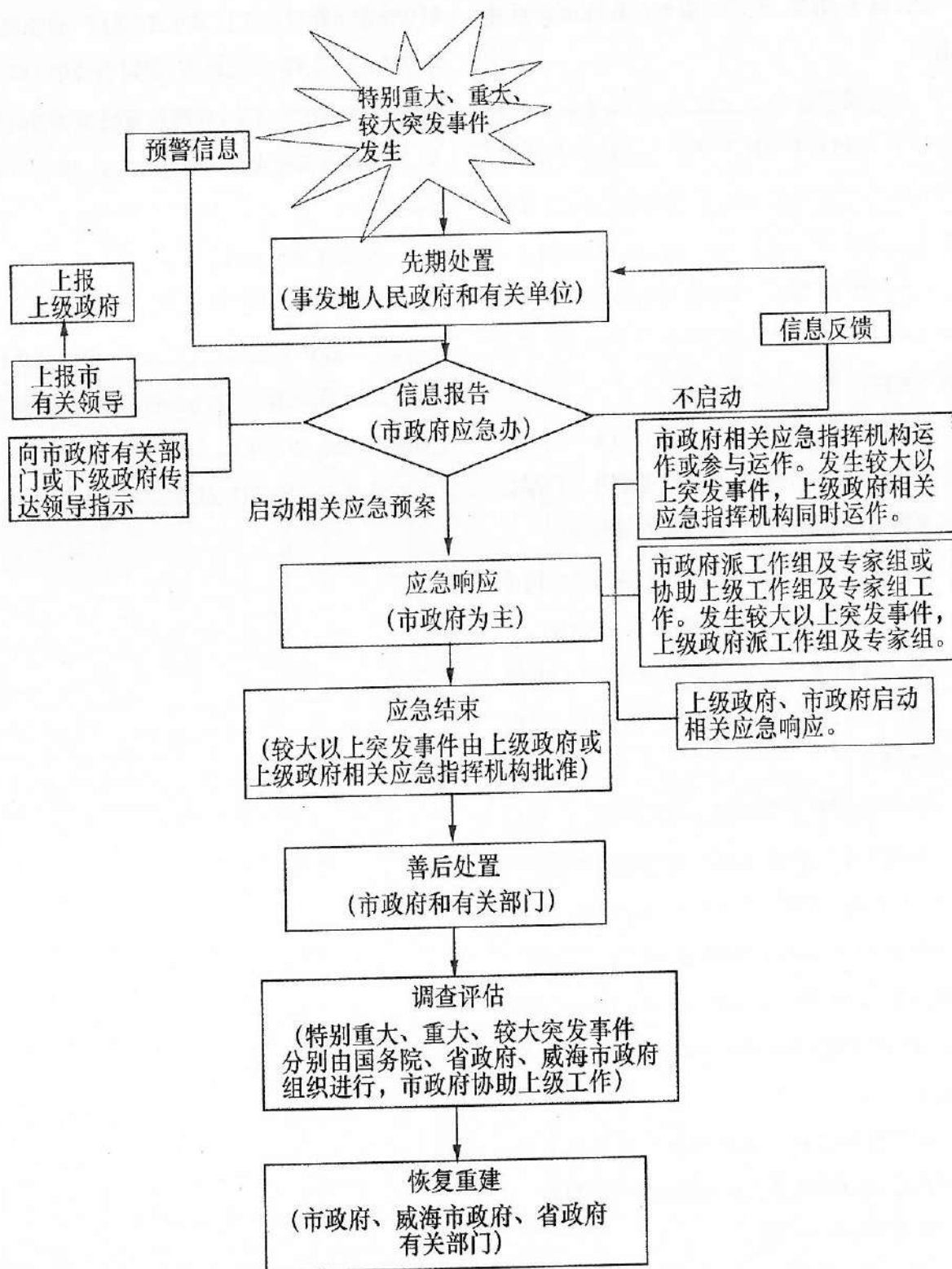
2. 抢劫现金 2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10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盗窃现金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1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5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案件。

一般刑事案件包括:

1. 抢劫现金 25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100 万元以下,盗窃现金 5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150 万元以下,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5 万元以下的案件;

2. 杀死 1 人的案件、故意伤害致死案件。

7.2 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流程示意图



7.3 规范化格式文本

启动预案格式文本

关于启动乳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发生
____事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决定启动乳山市突
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____级响应,进行应急处置。

乳山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调整预案响应级别格式文本

关于调整乳山市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响应级别的决定

根据____事件发展情况,建议将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启动的乳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____级响应调整为____级响应。

乳山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关于终止执行乳山市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发生的
____事件,经过应急处置,已
经____。经研究决定,终止执行乳山市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乳山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发布预警审批程序

预警事项	受_____影响,预计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将出现_____,可 能影响_____。
发布预警 建 议	根据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区域范围,建议发布 _____级(____色)预警,预警起始时间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应急指挥 机构办事 机构主要 负责人批 办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应急指挥 机构主要 负责人或分 管负责人 审批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备 注	

关于发布_____级(____色)预警的通告

据_____报告,预计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将出现_____,可能
影响_____.为切实做好防范工作,决定发布_____级(____
色)预警,预警起始时间为_____.请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广大公众密
切关注事态变化情况,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具体措施根据事件情况而定)。

- 一、_____。
- 二、_____。
- 三、_____。

(发布机关)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变更预警级别审批程序

变更预警 建 议	根据 _____ 事件发展情况,建议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发布的 _____ 级(_____ 色)预警变更为 _____ 级(_____ 色)预警。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应急指挥 机构办事 机构主要 负责人批 办意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应急指挥 机构主要 负责人或 分管负责 人审批意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备 注	

关于变更_____级(____色)预警的通告

根据_____事件发展情况,决定将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发布的_____级(____色)预警变更为
_____级(____色)预警。

(发布机关)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解除预警审批程序

事件基本情况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在_____发生的_____，目前已经 _____。
解除预警建议	鉴于危害因素已消除，建议解除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发布的 _____级(____色)预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应急指挥机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办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审批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备注	

关于解除_____级(____色)预警的通告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
_____发生的_____,目
前已经_____.鉴于危害因素已消除,决定解除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发布的_____级(____色)预警。

(发布机关)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应急处置征用通知书

编号:

征用单位 及联系方式		被征用单位或 个人及联系方式			
征用原由 和依据		为有效处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发生的____事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乳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经____政府同意,决定对你单位或个人的场所、设备、物资等依法实施应急征用。			
征用 情况	场所	场所名称		地 点	
		面 积		征用时间	
	设备	设备名称		型 号	
		数 量		征用时间	
	物资	物资名称		型 号	
		数 量		征用时间	
	其他 财产				
	财产补偿	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征用单位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单位或个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备 注	本通知书一式3份,分别由征用单位、被征用单位或个人以及当地财政部门保存。				

征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被征用单位负责人或个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新型社区宅基地 建设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银
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农村新型社区宅基地建设审批管理
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乳山市农村新型社区宅基地建设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新型社区宅基地审批管理,正确引导农村村民集约节约用地、依法用地,促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登记条例》、《乳山市村庄改造暂行办法》、《乳山市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社区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使用本村(本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用

以建造住宅的建设用地。农村村民建设住宅,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禁止非法占地、非法转让宅基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属于集体所有,农村村民对住宅用地只有使用权(采取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第三条 审批宅基地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合理、集约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
- (二)有利于实施村镇规划、改善村容村貌、提高农民生活居住环境质量;
- (三)以农村新型社区建设为主导,引导农村村民到社区和市区居住,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统筹发展为基本方向;
- (四)农村村民对批准的住宅用地,不得改

变位置、用途,不得自行交换、转让,不得买卖。

第四条 严格控制占用农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充分利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山坡荒地;提倡有条件的村庄,为符合建房条件的村民统一建设一楼多户的住宅楼。

第二章 审批限额和申请条件

第五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面积必须符合法定限额标准。新建集中安置楼建筑面积每户不得超过 90 平方米;新建平房每户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66 平方米。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使用宅基地:

(一)年满 22 周岁、户口在我市行政村且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村内没有宅基地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没有住宅的农村村民(在校大中专学生除外),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建新房分户的;

(二)因公共建设需要,原住宅影响村镇规划实施,确需搬迁重建住宅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原住宅损坏,需要异地新建住宅的;

(四)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不予批准使用宅基地: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二)不符合村镇统一规划的;

(三)原宅基地能够满足分户需要或一户多宅的;

(四)搬迁户拒不拆除原住宅的;

(五)城市村民到农村建住宅的;

(六)原为本村村民,户口已迁出的;

(七)本村村民将原住宅出卖、出租或将住

宅改为经营场所后又申请宅基地的;

(八)其他不符合申请宅基地条件的。

第三章 类型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根据《乳山市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实施意见(试行)》规定,全市 601 个行政村规划确定为六种社区类型:撤村建居型、镇驻地辐射型、中心村带动型、村企联动型、整体搬迁型、岛屿自建型。

第九条 撤村建居型宅基地审批管理:

(一)一律不再审批用于平房建设的宅基地,原则以统一建社区居民安置楼的方式予以解决住房需求,并享受旧村改造相关优惠政策,其交易活动适用经济适用住房管理相关规定。

(二)申请人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审查后提交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审核,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将通过初审的对象张榜公示 10 天后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通过后,将相关申报材料报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部门进行预审。

(三)市政府组织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根据该村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的人数合理规划一定面积的土地,专门用于该部分村民集中安置楼建设。村内土地不足的,由所在镇(办事处)负责统一调剂。

(四)规划、国土资源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别对规划用地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规划部门出具住房建设用地红线图,国土资源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用地手续。

(五)建设集中安置楼房的村庄须依据规划用地红线图,聘请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旧村改造详细规划设计。规划部门按程序将规划设计方案提交市城乡规划委员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建设集中安置楼房的村庄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所有审批材料及“规划两证一书”均加注“村民安置住房”字样。

(六)社区居民安置楼房竣工后,建设集中安置楼房的村庄须向规划部门申请竣工规划验收,验收合格后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七)社区居民集中安置楼在办理初始登记后,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按转移登记程序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并加注“社区居民安置住房”字样。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证期满后8年后,农村村民集中安置住房可上市出售。出售时,应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安置楼房差价的10%向政府缴纳收益。

第十条 镇驻地辐射型宅基地审批管理:

(一)对于申请分散建设平房的原则上不再审批;

(二)对于申请集中建设安置楼的,参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撤村建居型宅基地审批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中心村带动型宅基地审批管理:

(一)位于城镇规划控制区内的村庄,参照本办法第十条镇驻地辐射型宅基地审批管理规定执行;

(二)位于城镇规划控制区以外的村庄,宅基地审批管理按下述规定执行:

1、申请人所在村不属于社区中心村的原则不再审批宅基地,所需宅基地由社区中心村负责提供,所用土地指标由原村村委会与社区中心村村委会调剂置换;

2、申请人向所在村委会提交村民建房申请,村委会将通过初审的申请对象张榜公示10天后报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3、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持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统一到镇政府领取《山东省镇村规划选址意见书申请审批表》,并组织申请人填写;

4、《山东省镇村规划选址意见书申请审批表》经社区、镇政府审核通过并加盖公章后,统一到市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办理《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

5、申请人持《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等材料到国土资源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用地手续;

6、住房建成后申请人持《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土地证》等材料到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部门按现有农房办证程序办理房产登记。

第十二条 村企联动型、岛屿自建型宅基地审批管理:

参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撤村建居型宅基地审批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土地闲置费;连续2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用地机关批准,无偿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

第十四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由国土资源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所建的建筑物。超过规定审批用地面积标准的,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批准用地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权批准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

(二)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

(三)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土地的。

对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乳山市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
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乳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已经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乳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财政支出管理,规范财政支出行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市财政部门和其他市直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市直部门),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设置、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和原则,对财政支出运行过程及其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绩效评价的范围为纳入市政府财政管理的所有资金,包括财政一般预算资金、基金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四条 绩效评价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由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统一管理的原则;

(二)由点及面、逐步推进的原则;

(三)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为重点,采取项目单位自行评价、市直部门评价以及市财政部门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财政局是我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市直部门和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内容和方法

第六条 绩效评价既可对市直部门的全部财政支出实施绩效评价,也可单独对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市直部门在申请项目支出预算时,应当明确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项目包括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重大项目是指资金数额大、社会影响广、具有明显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项目。

第七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财政支出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

(三)为完成绩效目标安排的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等;

(四)为完成绩效目标而采取的管理办法、措施等;

(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第八条 评价可以采取市财政部门评价、市直部门评价、聘请专家评价、委托中介机构评价等多种形式。其中,涉及国家机密的项目,应当由市财政部门实施评价。

第九条 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下列方法:

(一)目标比较法。是指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方法。

(二)成本效益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成本与效益进行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分析影响目标、结果及成本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方法。

(四)历史比较法。是指将相同或类似的财

政支出在不同时期产生的效果进行比较分析,据此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五)横向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相同或类似的财政支出在不同地区或不同部门、单位间产生的效果进行比较分析,据此判断绩效的评价方法。

(六)问卷调查法。是指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并收集、分析,据此评价和判断绩效的方法。

(七)市财政部门、市直部门确定的其他评价方法。

第十条 绩效评价应当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在实施绩效评价时,既可采用一种评价方法,也可综合采用多种评价方法。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实施年度评价。对于跨年度的项目,市财政部门可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

第三章 绩效评价的指标和标准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和评价财政支出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的载体。根据评价内容和设置要求,绩效评价指标可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市直部门、单位或项目的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完成程度、预算执行情况、产生的综合效益情况等。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

个性指标是根据不同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定的指标,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直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有:

(一)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

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二)行业标准。是指以同行业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出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是指以本地区、本部门或者单位、类似部门或者单位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方法计算出的各类指标平均历史水平。

(四)经验标准。是指由专家学者根据财政运行规律和实践经验,经过分析研究后得出的评价标准。

第十四条 评价对象和评价指标确定后,市财政部门、市直部门应当选择合适的评价标准。选择的评价标准应当保持一定的连续性。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一般分为准备、实施和撰写提交报告三个阶段。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

(一)确定评价对象。由市财政部门、市直部门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及预算管理要求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二)成立评价工作组。按照“谁评价,谁确定”的原则成立评价工作组,负责制定评价实施方案、选择评价机构和审核评价报告等。

(三)下达评价通知。主要内容包括评价的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价机构、评价时间和需提供的资料等。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一)资料审核。由市直部门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

(二)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是指通过到现场采取勘察、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行核实,采集相关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非现场评价是指在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评价意见。

(三)综合评价。评价机构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的基础上,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第十八条 撰写提交报告阶段:

(一)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规范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

(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工作组,经评价工作组审定后,将评价结果通知被评价者。被评价者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价工作组提出,由评价工作组作出解释或进行相应处理。

(三)归档存查。评价工作结束后,组织实施评价的市财政部门、市直部门应及时将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通知书和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归档存查。

第五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和管理

第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和操作规范,统筹组织安排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市直部门负责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本部门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可委托具有相应

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组织专家组实施,必要时可邀请人大、政协、纪委等参加。

对一般项目的绩效评价,可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组织专家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市直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的绩效评价结果于绩效评价结束后一个月内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可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建立绩效评价资料数据库,归集和管理经济技术指标、绩效评价报告和评价数据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评价机构和参与评价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业务文件等要严格保密;

(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科学、客观和公正;

(三)不得在规定的程序之外,对评价工作施加导向性影响;

(四)不得干预和影响项目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

(五)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章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对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进行评价。对绩效目标优良的项目,予以优先考虑;对绩效目标一般的项目,予以适度考虑;对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不予考虑。对于跨年度的重大项目,市财政部门应当依据阶段性评价结果,提出后续资金安排或者拨付的意

见,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执行。

市财政部门应当将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优良的项目,给予鼓励和支持,并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中予以优先考虑;对绩效评价较差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在以后年度减少预算安排或不再安排同类项目。

第二十六条 市直部门应当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完善管理办法,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并及时将改进意见及整改结果反馈给市财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市直部门应当建立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乳政发〔201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于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和威海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提出以下意见。

一、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细化企业管理,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原则

1. 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政府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

预算收支规模。

2. 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一般预算)的相互衔接。

3. 分级编制,逐步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根据条件逐步实施。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市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参股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1. 利润(结余)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按规定计算上交的利润(结余)。上交比例按20%计算。

2. 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3. 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4. 清算收入。即扣除清算费用后国有独资

企业、国有独资公司、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清算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收入。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主要包括:

1. 资本性支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为优化国有企业布局、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以及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而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2. 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3. 其他支出。具体支出范围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任务统筹安排确定。

(三)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国有资本收益应依法按时收取,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施行。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二) 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国资局、资产经营公司和企业主管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

(三) 预算单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国资局负责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

(四) 财政部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具体下达所监管(或所属)单位的预算,抄送财政部门备案。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国资局负责收取。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按规定上交的国

有资本收益,市国资局应按预算进度上交国库。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在经批准的支出范围内向预算单位提出用款计划,向财政部门提报支付申请,由财政部门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直接拨付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如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年度预算确定后,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因财务隶属关系改变而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

(四) 年度终了后,由财政部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政府批准。

(五) 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

(一) 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制订(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收支科目;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制定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复核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二) 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制订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审核并监督所监

管(或所属)单位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三)市国资局的主要职责是:承担预算单位主要职责;负责审核并汇总各预算单位上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负责收取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国有资本收益。

六、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法律责任

任何部门、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隐瞒、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资产收益。如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七、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组织实施

(一)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制度建设,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做好此项工作。市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订有关配套政策。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认真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加强沟通,积极配合,确保试行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参照执行。

(三)本意见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粮食局关于推进政府放心粮油工程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 执行。

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同意市粮食局《关于推进政府放心粮油工程建设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推进政府放心粮油工程建设的意见

市粮食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粮油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政府放心粮油工程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质量安全为核心,以强化管理、规范服务为重点,按照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示范带动和社会参与的原则,扎实推进政府放心粮油工程建设,促进粮油市场稳定繁荣,确保城乡居民粮油食品消费安全。

二、工作目标

到2015年,发展工艺合理、管理规范、质量可靠的市级以上命名的放心粮油加工示范企业5个以上、放心粮油产品10个以上;按照统一配送的要求,建设放心粮油配送中心1个。根据人口分布状况及城乡对粮油食品需求的不同特点,合理规划设置140个包括销售店、经营专柜、销售点和“居民厨房”在内的放心粮油服务网点,其中市级示范“放心粮店”40个。通过示范带动,在全市构建起衔接产销、覆盖城乡、设施完善、管理先进、服务规范、便民利民的政府放心粮油服务体系。

三、主要内容

(一)构建放心粮油销售网络。大力开展

“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进超市”活动,市粮食部门要制订具体办法,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在城市社区、商场超市、镇政府驻地和规模较大的村,按照统一店面标识、统一经营设施、统一质量标准、统一规章制度、统一服务承诺、统一监督管理的标准,开展“放心粮店”认定工作;引导全市军粮供应企业、国有粮食经营企业和社会骨干粮油企业,对现有供应网点进行扩建改造,争创“放心粮店”;发展一批诚信经营、管理严格、服务规范、环境整洁的粮油企业直销点为“放心粮店”;鼓励骨干粮油企业组建放心粮油配送中心,面向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统一配送业务,扩大放心粮油覆盖面。

(二)培育放心粮油加工示范企业。以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的粮油加工企业为重点,大力培植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强化基础管理,优化经营模式,提升服务能力,促使粮油加工企业实现产业化经营、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支持各类粮油加工企业申报放心粮油产品,对产品知名度高、信誉好、质量稳定的产品进行重点培育,争创省级和国家级放心粮油产品。

(三)发展“居民厨房”工程。引导企业建立完善连锁经营机制,加快建设“居民中心厨房”和连锁经营网点;鼓励骨干粮油食品加工企业发挥优势,开发生产大众面食、特色面食和节令性面食,推进居民主食生产产业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政府放心粮油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粮食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发改、公

安、财政、规划、卫生、贸易、粮食、城管执法、地税、工商、质监、国税、农发行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政府放心粮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政府放心粮油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局,承担日常组织、实施和管理职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政府放心粮油工程建设。

(二)加强政策扶持。要将政府放心粮油工程纳入政府惠民工程,给予政策扶持。规划设置放心粮油经营网点符合有关规定的,有关部门要予以支持;对不影响交通秩序的流动网点,要优先安排。粮食部门要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研究相关扶持政策,多渠道筹集资金,充分调动粮油生产经营企业以及社会粮店的积极性,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向政府放心粮油工程建设。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政府放心粮油工程建设的指导和管理,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政府放心粮油工程建设质量。要加强对放心粮油生产企业和“放心粮店”的监督管理,健全信用登记、日常监管、年度审核等制度,建立健全政府放心粮油工程档案和放心粮油产品、放心粮店动态管理机制,对违法违规的生产经营者,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要进一步加大粮油质量安全检测力度,定期发布检测信息,引导城乡居民安全消费。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科技创新奖励基金使用 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6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 彻执行。

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科技创新奖励基金使用暂行办法》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乳山市科技创新奖励基金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技创新奖励基金管理,充分发挥基金的引导作用,切实提高基金的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奖励基金主要用于企业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创新平台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奖励。

第三条 由市科技局每年根据企业年度科技创新情况提出基金使用意见,报市政府审核批准后按规定程序拨付。

第二章 基金奖励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科技创新奖励基金奖励支持的企

业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企业已在乳山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较好的经营状况、良好的资金信誉和诚信的社会形象;

(二)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企业负责人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三)企业当年产生实际税收贡献(新建企业除外),且拥有申请、授权、转让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具有经科技部门组织鉴定、转让的科技成果。

第三章 基金奖励的主要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对企业产学研合作进行奖励:

(一)对当年与科研院所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且进入实质运作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二)对当年推进的技术水平较高、投资额较大、产业前景广阔、税收贡献较大的重点产学研合作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10—100万元奖励;

(三)对牵头与其他企业或科研院所签订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议,进行产业或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且进入实质运作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

第六条 对企业自主创新进行奖励:

(一)对企业自主创新的科技项目,视项目鉴定、查新或行业内专家认定的技术水平和企业贡献情况,给予10—100万元奖励。其中: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威海市内领先的奖励10万元,达到省内领先的奖励20万元,达到国内领先的奖励50万元,达到国际领先的奖励100万元;

(二)对参与制定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第七条 对企业创新平台建设进行奖励:

(一)鼓励企业建设高端研发平台,对经威海市、山东省和国家批准建设的研发平台给予奖励。各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据《乳山市鼓励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相关条款进行奖励。经威海市批准建设的企业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奖励企业10万元;经山东省批准建设的企业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奖励企业50万元;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奖励企业30万元;建立国际科技合作研究中心,奖励企业20万元;经国家批准建设的企业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

台,奖励企业100万元;

(二)对经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型企业等给予奖励,其中威海市级奖励5万元,省级奖励10万元,国家级奖励20万元。

第八条 对科技成果、专利及获奖项目进行奖励:

(一)对通过威海市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组织的成果鉴定项目,或引进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企业5万元奖励。其中对当年产业化效益明显的企业,给予不低于20万元的奖励;

(二)对获得威海市级科技奖的项目,给予1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的项目,给予10万元奖励;

(三)对企业当年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1万元奖励;对企业当年获得授权的国外专利,给予2万元奖励;

(四)对获得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以上专利奖的,给予专利权人1万元、企业5万元奖励;

(五)对专利年申请量超过20件且发明专利占30%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

第九条 对农业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推广进行奖励。鼓励农业(海洋)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对年内引进并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方法且具有显著带动作用的单位,经认定后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十条 科技创新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

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项目资金,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奖励基金的一律追回。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每年要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项目完成后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对完不成项目规定任务的企业,两年内不得作为创新基金及其他科技扶持资金支持的对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有奖励属同类的按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计奖。

第十三条 本办法确定的企业奖励资金数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其当年科技研发投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75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 执行。

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乳山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2〕67号)和《威海市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威政办发〔2012〕91号),稳妥推进我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改革总体目标

坚持县级医院公益性质,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的改革要求,破除“以药补

医”机制,按照患者总体负担不增加、医疗合理收入不减少、政府和医保可承受的原则,统筹推进补偿机制、管理体制、人事分配、价格机制、医保支付制度、采购机制、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通过推进改革,进一步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医院的运行效率,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建立富有活力、可持续发展的医院运行新机制。力争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以上,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市,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二、改革试点范围

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康

宁医院、市结核病防治所。(以下简称各试点医院)

三、改革主要内容

(一)改革补偿机制

1、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将各试点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补偿。

2、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降低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大型医用设备检查和治疗的价格,政府出资购置的大型医用设备按不含设备折旧的合理成本制订检查治疗价格。严禁医院贷款或集资购买大型医用设备。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由此减少的收入全市统筹,政府补贴20%,剩余80%通过合理提高中医和能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动价值的诊疗、护理、床位、手术等医疗技术服务项目价格予以补偿。调整后增加的医疗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同时,医保机构要相应增加医疗机构的定额费用。(市财政局、物价局、人社局、卫生局)

3、发挥医疗保险补偿和控费作用。各试点医院要加强医院内涵建设,提供与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相适应的适宜技术服务,控制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外的医疗服务。缩小医保基金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与实际报销比例的差距,将基本医保保障范围外的医药服务控制在服务金额的15%以内。改革医保支付制度。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费用和服务质量的控制作用。落实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医保对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增

长的控制机制。推行总额预付、按病种、按人头、按服务单元等付费方式。积极开展按病种收费试点,2012年年底前开展试点病种不少于10个,2015年年底前开展试点病种不少于50个。加强总额控制,科学合理测算和确定付费标准,建立完善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与风险分担机制,逐步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公立医院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市人社局、卫生局)

4、规范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供应。各试点医院的药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全部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统一采购。提高各试点医院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原则上基本药物销售额占全部药品销售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5%。2012年12月31日前,各试点医院使用的基本药物,全部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省卫生厅确定好各试点医院常用药品后,常用药品也要参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的采购办法分步骤进行集中采购。从2013年开始以威海市为单位开展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集中采购,省级集中采购工作启动后纳入省级集中采购。压缩高值医用耗材采购渠道中间采购环节和费用,着力降低虚高价格。坚决治理药品及医用耗材方面的商业贿赂。(市卫生局)

5、落实和完善政府投入政策。按照“保证运转、促进发展、实现转型”,市政府对所办医院履行出资责任。全面落实对各试点医院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边、支农等公共服务的投入政策,将所需政府投入纳入预算,并

及时拨付到位。禁止各试点医院举债建设。(市财政局、发改局、卫生局)

(二) 改革人事分配制度

1、创新编制和岗位管理。按照《山东省公立医院机构编制标准》要求,重新核定人员编制,并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核定一次。积极探索实行各试点医院编制备案制度。各试点医院按国家和省确定的编制结构、通用岗位类别、等级和结构比例,在编制内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岗位;逐步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医院对全部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制度。(市编办、市人社局)

2、深化用人机制改革。落实各试点医院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坚持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各试点医院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各类社会保险。完善医院卫生人才职称评定标准,突出临床技能考核。(市人社局、卫生局)

3、完善医院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提高各试点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逐步提高医务人员待遇。加强绩效考核,健全以服务质量、数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收入分配的依据,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体现医务人员技术服务价值。收入分配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作出突出贡献等人员倾斜,适当拉开差距。严禁把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药品和检查收入挂钩。(市人社局、财政局、卫生局)

(三)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1、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政事、管办分开。合理界定政府和公立医院在资产、人

事、财务等方面的责权关系,建立决策、执行、监督之间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落实各试点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县级医院领导职务。探索建立由政府部门和社会代表参加的理事会、董事会或管委会等组织机构作为县级医院举办主体,负责各试点医院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财务预决算、重大业务、章程拟订和修订等决策事项,负责院长选聘与薪酬制订,负责其他按规定负责的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并监督医院运行,由院长负责医院日常运行管理。建立院长负责制,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完善院长收入分配激励和约束机制。(各成员单位)

2、优化内部运行管理。健全医院内部决策执行机制。鼓励建立医疗和行政相互分工协作的运行管理机制。建立以成本和质量控制为中心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实行总会计师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内部和外部审计。鼓励推行后勤服务外包。(各试点医院)

3、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以公益性质和运行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指标,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由政府办医主体与院长签署绩效管理合同。把控制医疗费用、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效率,以及社会满意度等作为主要量化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院长履职评价、机构编制调整、财政经费预算、医院领导班子和相关人员聘用、奖惩及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挂钩。(各成员单位)

(四)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1、明确县级医院功能定位。各试点医院主

要为我市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包括推广应用适宜技术;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开展危急重病人救治和部分重大、疑难疾病的接诊、救治、转诊等;承担部分公共卫生服务,对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等。(市卫生局)

2、优化县级医院的布局结构。市政府重点做好各试点医院标准化建设工作。严格按照每千人口4张床位标准,市人民医院床位控制在800张,市中医院床位控制在400张,严格控制各试点医院的建设规模和大型设备的购置。鼓励资源集约化,支持建立区域检查检验中心,推行临床检验结果和影像检查结果互认。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办医,发展和市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满足我市群众不同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市发改局、卫生局、编办、财政局)

3、加强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各试点医院标准化建设。按照省统一标准,建设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重点的各试点医院信息系统。努力推动远程医疗,力争2015年前实现与省级远程会诊网络对接。编制医院重点专科发展规划,按规划支持医院专科建设。重点加强重症监护、骨科、儿科、神经内、神经外、病理、临床护理以及近三年市外转诊率排名前4位的病种所在临床专业科室建设,进一步加强省和国家级重点专科建设。组织制订实施一批试点医院临床路径,市人民医院实施病种数量不少于50个,市中医院不少于30个。(市卫生局)

4、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各试点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继续医学教育制

度。增强护理人员力量,医护比例逐步达到1:

2。鼓励和支持引进高水平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到各试点医院工作,鼓励和引导城市大医院在职或退休的骨干医师到各试点医院执业;设立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合理确定财政补助标准,由市财政支持,招聘优秀卫生技术人员到各试点医院工作。(市卫生局、人社局、财政局)

5、建立分工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鼓励各试点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市三级医院之间,通过签订长期协议、委托管理、组建医疗联合体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分工协作机制,开展深层次的对口支援、业务协作等,逐步建立规范、畅通、便捷的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机制。继续深入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要与青岛海慈医疗集团做好对接,确保该集团在人才、技术、管理、重点学科等方面对我市各试点医院实行一对一帮扶。(各试点医院)

6、提高我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各试点医院中医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中医简便验廉的特点和优势,促进中医药进基层、进农村。落实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中鼓励和引导应用中医药服务的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含适宜技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并及时扩增。加强中医医院的妇科、肝病、肿瘤、糖尿病、推拿针灸、中风等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加大中医药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优化卫生技术人员结构,配备充足的中医药人员。(市卫生局)

(五)完善监管机制

1、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开展各试点医院医药费用增长情况监测与管理,加强对医疗质

量、安全、行为等的监管,及时查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等行为。依托省、市级医疗质量控制评价中心,建立健全各试点医院医疗质量安全控制评价体系。(市卫生局)

2、建立医保对医疗机构的激励与惩戒并重的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费用的调控引导和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建立医保对各试点医院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药品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药占比、次均费用、住院率、平均住院日等指标考核纳入医保考核体系,加强实时监控,考核结果与基金支付挂钩。完善定点县级医院管理办法,实行分级管理,促进诚信服务。(市人社局、卫生局)

3、加强对县级医院的管理。政府办医主体要加强对各试点医院履行功能定位和发展建设、投融资行为的监管,强化对预算、收支、资产、成本等财务管理的监管。对各试点医院财务报告实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加强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监督检查,建立医务人员考核档案,改进群众满意度评价办法,加强社会监督,进一步推进各试点医院信息公开。(市卫生局、财政局、人社局、物价局)

四、改革实施步骤

(一)改革准备阶段(至2012年12月31日)

市卫生局要会同审计、财政部门摸清所有改革试点医院的底数,为相关部门制定配套政策提供依据。市物价局要会同卫生局、人社局在2012年12月15日之前制定出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具体方案,报上级物价部门批准后实施,2012

年12月31日前,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要调整到位,同时取消药品加成。卫生、财政和编办要结合实际情况,合理核定我市各试点医院的床位编制,并组织上报审批。医保单位要将医疗机构次均(病种)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和个人负担定额控制情况列入定点医疗机构分级评价考核体系,2012年12月31日前落实到位。各试点综合医院做好基线调查,确定拟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报市卫生局、人社局、物价局同意后组织实施。同时,各相关部门要搞好各自调研,为配套政策出台做好准备。(各成员单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起,全面启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市卫生局负责实施各试点医院改革的各项具体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一起在6月底前建立起完善的县级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市发改局负责将各试点医院的发展列入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安排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财政局落实对各试点医院改革的财政补偿政策,设立各试点医院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对公立医院的收支监管。市编办、人社局要根据床位编制重新核定各试点医院的人员编制,指导各试点医院实施岗位设置及绩效工资制度的实施。医保单位要在2013年初制定医保基金支出总体控制目标并分解到定点医疗机构,制订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医保支付结算方式改革的调整方案,并抓好落实。(各成员单位)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加强对改革试点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

估,并定期上报进展情况。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细化工作措施,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研究解决工作存在的问题。要围绕改革重点和关键环节,总结提炼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经验、做法,及时加以推广,为上级全面推进综合改革提供思路,完成阶段性改革目标。(各成员单位)

五、改革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各试点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发改、卫生、财政、人社、物价、编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和推进各试点医院综合改革的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

(二)广泛发动,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各试点医院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的舆论宣传,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和医院院长的培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工作主动性。加强对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的舆情监测与研判,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坚定改革信心,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妥善处理好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与矛盾,全力营造良好的改革试点环境。(市卫生局)

附件:乳山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乳山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徐明(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卫萍(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王海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波(市财政局局长)

许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赵培森(市卫生局局长)

李万册(市编委办主任)

林洋(市物价局局长)

刘洪超(市审计局局长)

刘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市公立医院改革领导小组设在市发改局,刘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投融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76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投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投融资行为,有效防范投融资风险,实现并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山东省省管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是指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第三条 市国资局依法对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投融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一)组织研究国有资本投资导向,提出国

有资本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二)对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的投融资计划和方案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适时检查执行情况;

(三)在必要的情况下组织专业人员对投融资项目实施评审;

(四)组织开展投融资分析活动,视情况需要对重大投融资项目(含金融投资)组织实施稽查、审计、后评价等动态监督管理;

(五)指导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建立健全投融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

(六)《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法定职责。

第四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是投融资活动的主体,负责投融资决策和实施,并承担相应风险。其主要职责是:

(一)明确单位负责投融资管理的机构和人员、设定管理构架和相应的权限,并报市国资局备案;

(二)制定并完善投融资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投融资管理制度,提出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防范预案、定量管理指标,并报市国资局备案;

(三)负责投融资项目的可行性和论证工作;

(四)负责投融资计划和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加强招投标、预决算等重要环节的管理,防范法律、财务等方面的风险;

(五)建立投融资基础信息台账,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定期向市国资局进行报告。

第五条 在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投融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过程中,委派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代表负责贯彻出资人意图,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第六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中设有监事会的,监事会负责对本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国资局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章 投资管理

第一节 投资事项管理

第七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投资主要包括:

(一)购置房产、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

(二)购买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投资;

(三)投资设立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所出资企业追加投资等股权投资;

(四)投资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证券投资、期货投资等金融投资。

第八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应严格控制二级及二级以下子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并严格

限制非实际控制的投资行为。

第九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向出资人进行利润分配,且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应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二节 年度投资计划管理

第十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应根据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

(一)年度投资规模及投资结构;

(二)投资方式及比重结构;

(三)投资项目汇总表,包括项目内容、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投资预期效益、实施期限及年度投资进度安排等。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年度投资计划应在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五日内报市国资局备案。

第十一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在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如确需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市国资局备案,充分说明原因和调整计划安排。

第三节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

第十二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投资项目决策前须经过全面、充分、严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并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2)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项目建设、环境和技术条件等;

(4)投资资金构成、资金来源及是否超出财务承受能力;

(5)相关风险分析;

(6)项目预期投资收益和市场前景;

(7)项目预期归属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的投资收益。

第十三条 特别重大的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投资新行业领域的项目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详细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投资新行业领域的项目还应对国内整个行业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后,再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

第十四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在主业范围内单项一次性出资或多次累计出资超过资产总额5%或者出资额度100万元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在乳山市以外的股权投资项目和非主业投资项目应事先报告市国资局,市国资局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专家参与论证工作。

第四节 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

第十五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应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分别向市国资局申请核准或备案。

第十六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下列重大股权投资项目需报市国资局核准:

(一)境外投资项目;

(二)金融性投资项目;

(三)非主业投资项目;

(四)主业范围内单项一次性或多次累计投资规模超过资产总额5%或者投资规模100万元以上。

主业是指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中确定的主要

经营业务。

第十七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办理投资项目的核准或者备案,应当向市国资局提报以下相关材料:

1、核准项目的申请文件或备案项目的《乳山市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投资项目备案表》一式3份;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评审论证意见;

3、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4、合作意向书等相关契约文件(内容中应注明经报批后生效);

5、合资合作方有关情况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和资信证明;

6、投资企业经审计的近期财务报告;

7、必要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文件、专业技术鉴定文件、法律顾问意见书等;

8、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9、其他文件材料。

第十八条 市国资局对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申请,原则上自收齐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意见。

必要时委托专家对影响企业发展方向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议论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期限内。

第十九条 市国资局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发展要求;

(三)符合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和企业投资管理制度;

(四)投资规模与企业实际能力相适应,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比重合理(一般为30%以上);

(五)投资项目突出主业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重点控制在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确定的主业及产业链延伸范围以内;

(六)非主业投资符合企业调整、改革方向,不影响主业的发展,非主业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合理(原则上不超过10%);

(七)投资设立新公司控制在合理的管理层级内;

(八)企业控股的实业类股权投资项目,在合资公司中的决策、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确保合法合理的权利,原则上要达到实际控制人地位;

(九)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非实业类参股股权投资项目,应以投向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投资规模适度;

(十)其他。

第二十条 除需报市国资局核准的投资项目外,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其他投资项目一律在实施前报市国资局备案。

第五节 投资项目实施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应在核准或备案同意实施投资项目之前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况应当及时书面向市国资局报告:

(一)对投资额超过预算20%以上、资金来源及构成需进行重大调整;

(二)参、控股股权比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控制权转移;

(三)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出现损害国有出资人利益情况;

(四)出现因融资计划受阻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进行,或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建成后的效益可能大大低于预期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建立投资统计分析制度。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应当建立月报、季报分析制度,及时向市国资局报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要于每年年初编报上年度投资分析报告,全面反映企业国有资本结构变化情况、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投资回报情况等,并于三月底前报市国资局。

第二十四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及其子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全部纳入市国资局的业绩考核,所投资企业实现的业务收入比预测值低百分之三十、销售利润率比预测值低百分之二十的,按比例扣减企业负责人薪酬。

第三章 融资管理

第一节 融资原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融资包括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通过信用贷款、抵押、质押、发行债券以及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和渠道筹措资金的经济活动。

第二十六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融资应

遵循以下原则:

- (一)提高筹资效果,降低资金成本;
- (二)认真选择资金来源途径,合理确定资金需要量;
- (三)保证资金投放需要,适时取得资金支持;
- (四)合理安排举债经营,维持适当的资产负债比例。

第二十七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融资决策,应充分考虑融资渠道、融资规模、融资成本、风险控制、实施可行性等因素。要建立融资风险预警机制,最大程度地控制金融风险。

第二节 融资审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国资局对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融资项目的审批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的总体要求,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 (二)融通资金使用项目经济效益有良好预期;
- (三)融资渠道顺畅,对方单位资质真实可靠,融资成本经过严格测算控制;
- (四)融资规模适度,措施切实可行;
- (五)法律手续完备,上报资料真实、完整;
- (六)市国资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市国资局对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的融资活动实行分类监管:

- (一)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融资行为,由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报市国资局审批:

1、单位(或其子公司)单笔额度达到100万

元及以上的融资事项,或单笔额度超过企业资产总额5%的融资事项;

2、单位在资产负债率达到70%(以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数据计算)后开展的融资事项;

3、以房产、土地使用权、股权或其他重要权益为抵押的融资事项;

4、其他市国资局认为有必要审批的融资事项。

(二)不在前款所述审批范围内的融资行为,由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报市国资局备案,市国资局自收到备案的投资项目材料15个工作日内未予回复的视为接受备案。市国资局如有不同意见,将在15个工作日内向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反馈,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应根据反馈意见做出调整、补充或完善。

第三节 融资管理规程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列融资事项,由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负责事前报批或报备。即在对拟融资事项做出决议后,融资项目正式实施(进行实际操作,或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等)前报市国资局。

第三十一条 申报材料

- 1、融资项目审批申请或备案报告;
- 2、资金提供方(或证券承销方)资信证明,融资协议或意向性文件,相关实物(包括无形资产等)评估确认文件;
- 3、单位讨论融资方案的会议纪要或决议;
- 4、单位近期财务状况的分析(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有关

专家咨询评估意见或报告。

第三十二条 审批意见

1、对于需要审批的融资事项,市国资局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决定,并给予书面回复。回复一般分为下列三种方式:

(1)通过。

(2)提示。对存在问题的事项,市国资局将予以提示,要求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予以纠正或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应执行提示意见。

(3)否决。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予以否决。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市国资局对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投融资情况和经济效果进行跟踪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四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纳入经营者年度经营目标考核。

第三十五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违反本办法和其投融资决策程序规定的,市国资局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致使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遭受重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国有控股子公司章程对投融资决策管理有规定的,按章程规定进行决策,但对重大投融资项目需事先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向市国资局提报相关审核材料,委派的国有股东代

表根据市国资局的审核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发表意见。

国有参股企业进行投融资,委派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参照本办法要求,提请企业规范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在决策前听取出资人意见,决策中努力贯彻出资人意见,决策后及时报出资人备案。

第三十七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负责的政府实项目等特殊投资项目以及与此相关的融资事项,由市人民政府决定,企业按市人民政府要求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乳山市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投资项目备案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码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类型	☐ 1、国有独资企业 2、国有独资公司 3、国有绝对控股公司 ☐ 4、国有相对控股公司 5、集体企业 6、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 7、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备案项目类别	☐ 1、固定资产投资 2、对外投资 3、金融投资 4、其他					
	固定资产投资	☐ 1、基本建设项目 ☐ 2、技术改造项目		金融投资	☐ 1、证券投资 2、期货投资 ☐ 3、委托理财 4、其他		
	对外投资	☐ 1、新设企业 2、购并 3、合资合作 4、追加投资 5、其他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指标情况	总投资				其中：货币投资		
					实物投资		
	资金来源	其中：单位自筹			总投资按年度分列	201 年	
		国内银行贷款				201 年	
		利用外资				201 年	
		其他资金				201 年	
	拟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201 年	
	拟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预期投资收益率(%)		
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		主管 部门 意见	领导签字：		市国 资局 备案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单位：万元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负责人 经营业绩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7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是指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第三条 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国资局负责具体落实,市审计局负责监督,企业主管部门配合,负责对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施经营业绩考核。

第四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外的董事会成员、经营管理层成员及工会负责人业绩考核,由单位依据本办法,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考核奖惩结果报市国资局审批,报市审计局、企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根据政府授权,由市国资局负责与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订经营责任书,经营业绩考核按照经营业绩责任书的约定进行。

第六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考核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考核原则。按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资本收益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依法考核单位负责人经营业绩。

(二)分类考核原则。按照单位性质、规模及所处的行业等不同特点,实事求是,分类考核,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要求,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同激励约束机制相结合的考核制度。

第二章 考核指标体系

第七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

第八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分别由基本指标和分类指标构成。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基本指标为年度利润总额和净资产收益率(特殊企业由市国资局确定)。

1、年度利润(结余)总额是指经社会中介机构专项审计调整相关政策性因素后的利润(结余)总额。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年度利润(结余)计算可加上经核准的当期消化以前年度潜亏。

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按规定调整后的单位当期净利润同平均净资产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text{净利润} \div \text{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text{平均净资产} = (\text{年初净资产} + \text{年末净资产}) \div 2$$

当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基期利润(结余)为负值时,基本指标为减亏额。

(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分类指标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1、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是指单位扣除客观因素后的期末国有资本及权益同期初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 [\text{扣除客观因素后的考核期末国有资本及权益} \div \text{期初国有资本及权}$$

$$\text{益}] \times 100\%$$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指单位考核期末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与去年年末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text{考核期末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div \text{去年年末主营业务收入}) - 1] \times 100\%$$

3、成本费用利润率是指成本费用总额与利润总额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本费用利润率} = (\text{利润总额} \div \text{成本费用总额}) \times 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是指主营业务收入净额与平均应收账款余额的比率,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0% 其中: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上述具体指标及其权重由市国资局根据单位所处行业的特点,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发展能力及其对社会贡献大小等因素在经营业绩责任书中确定。

第三章 考核指标的核定

第九条 预报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每年第四季度末,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按照经营业绩考核要求、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前年度经营状况以及当前经济形势,提出下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经营计划及对权属企业目标分解情况,并附相关说明材料报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国资局。年度考核目标建议值原则上不低于前三年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和上年度考核指标实际

完成值。

第十条 核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市国资局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特点及企业运营环境,对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负责人提报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确定合理的增值区间,并就考核目标值及有关内容同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沟通后,报市政府研究确定,待确定后,由市国资局负责与单位签订年度经营责任书。

第十一条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考核双方的单位名称和负责人姓名;
- (二)考核内容及指标;
- (三)考核标准与奖惩;
- (四)经营业绩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五)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市国资局、企业主管部门对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于半年和年度结束后20日内,将期间完成考核指标情况及相关分析材料分别报市国资局、企业主管部门。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国资局及时报告投资融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经济损失等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考核期内,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发生影响考核结果的客观因素,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及时向市国资局、企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年度考核时,由市国资局根据因素调整情况,逐项落实后,按规定程序作出相应调整。客观因素包括以下方面:

(一)无偿划转增加或减少的国家(集体)所有者权益;

(二)资产评估、清产核资增加或减少的国家(集体)所有者权益;

(三)产权界定增加或减少的国家(集体)所有者权益;

(四)资本(股票)溢价或折价增加或减少的国家(集体)所有者权益;

(五)国家直接或追加投资、税收返还、会计调整和减值准备转回增加的国家所有者权益;

(六)企业按规定上缴红利、经专项批准核销和消化以前年度潜亏挂账减少的国家(集体)所有者权益;

(七)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的国家(集体)所有者权益;

(八)因其他客观因素增加或减少的国家(集体)所有者权益。

第四章 考核

第十四条 经营业绩考核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于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对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向市国资局、企业主管部门做出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情况;
- 2.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及说明;
- 3. 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 4. 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5. 措施和建议。

(二)市国资局、市审计局共同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专项审计,并将无保留

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于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报市国资局、市审计局、企业主管部门。专项审计费用在单位成本中列支,自行支付。

(三)对经市国资局确认的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当年消化以前年度挂账的不良资产和企业未按财务制度和税务制度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各项费用,由市国资局视情况按比例还原计算当年利润及保值增值率等相关指标。

(四)市国资局、市审计局、企业主管部门依据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结合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和监事、财务总监的评价意见,对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进行综合考核,并据此对经营业绩结果进行确认。

(五)市国资局将确认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反馈给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对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国资局反映,由市国资局视不同情况予以反馈。

第十五条 市国资局根据确认的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年度综合考核,按照各项考核指标得分确定经营业绩考核得分(计分办法见附件)。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基本指标基本分为60分,分类指标基本分为40分。

第五章 亏损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第十六条 亏损单位应区分经营性亏损和政策性亏损分别确定考核指标。经营性亏损单位按减亏额计算相应指标;政策性亏损单位按减

亏额和完成政府特定任务等指标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在经营业绩责任书中确定。

第六章 奖惩

第十七条 市国资局依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出具体考核奖惩意见,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

第十九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基本年薪确定方法:以考核期前三年工资总额平均数与考核期上一年度工资总额比较,取高者为基数,考核期内如遇政策性调资,不在考核范围。

第二十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按照基本年薪的0—1倍确定。绩效年薪计算公式为:

$$\text{绩效年薪} = 1 \times \text{基本年薪} \times (\text{考核分数} - 100) \div 40$$

如考核分数 < 100分,则未完成年度考核指标,绩效年薪为0。

第二十一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基本年薪列入单位工资总额,计入成本,按月支付。绩效年薪根据考核结果,由单位一次性从清算年份工资总额中提取,计入成本,其中90%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当期兑现,其余10%根据任期审计结果等因素延期到连任或离

任的下一年兑现。

第二十二条 对下列情况,应给予相应处罚:

(一)对于连续两年未能完成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并对此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予以免职或解聘,或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免职或解聘的建议。

(二)对于未完成国有资产收益收缴任务的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暂缓兑现或扣减其绩效年薪。

(三)对于单位拖欠当期职工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从清算年度起,暂缓兑现或按同一比例扣减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绩效年薪。

第二十三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取得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应依法纳税。

第二十四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虚报、瞒报财务状况,造成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不实的,除扣减绩效年薪外,由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社会中介机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出具虚假审计报告,造成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不实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违纪事件,给单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按规

定追回或扣减已获取的绩效年薪和基本年薪,并由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在经营业绩考核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由于清产核资、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考核指标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市国资局将根据具体情况变更经营业绩责任书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附件:经营业绩考核计分暂行办法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经营业绩考核计分 暂行办法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办法

(一)年度利润总额(减亏额)指标的基本分为30分。完成目标值时,得基本分30分;高于目标值时,每高于3%,加1分,最多加12分;低

于目标值时,每低于3%,扣1分,最多扣12分。

(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基本分为30分。完成目标值时,得基本分30分;高于目标值时,每高于0.5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12分;低于目标值时,每低于0.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2分。

(三)分类指标的基本分为40分。按照经营业绩责任书中确定的分类指标项数相应分配。每项指标加分与扣分的上限与下限原则上为该指标基本分的40%。

二、计分上下限

根据本办法计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综合得分,最高分不高于140分,最低分不低于60分。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和备案制度的意见

乳政办发〔2012〕7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依法规范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的行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所有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及《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和备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确定建立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和备案制度。为此,特制定本意见。

一、报告、备案的范围

本意见所称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是指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二、报告事项

(一)重组、股份制改造、修改公司章程和变更注册资本;

(二)改制、上市、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大额捐赠、利润分配;

(三)国有产(股)权变动、投资设立子企业;

(四)确定或变更年度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和运用计划;

(五)数额较大的单项资产处置。其中,数额较大是指处置的单项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1%及以上的。但是房屋、土地使用权、车辆等重要资产处置不论价值大小均需报告;

(六)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收购非国有企业产权或购置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单项价值占该国有企业设备资产总价值1%以上的);

(七)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开发存量国有土地;

(八)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年度资产营运报告;

(九)工资总额年终清算和经营管理层收入分配方案;

(十)重组、改制、兼并和破产国有企业职工安置方案;

(十一)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三、备案事项

(一)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二)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对权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和抵押;

(四)权属企业国有产权代表的任免及考核

办法、奖惩情况;

(五)月份、季度、半年、年度财务报告;

(六)除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的其他投资项目;

(七)其他需要备案的事项。

四、报告、备案事项办理

(一)上述报告、备案事项由市国资局受理。

(二)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的报告事项须经市国资局审查回复后方能实施。市国资局接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要给予明确回复。其中,对确需与相关部门协商,以及需要请示市政府决定的事项,承办时限可适当延期,但最迟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回复;对重大突发报告事项,事关大局,急需办理的,可特事特办。

(三)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的备案事项应于实施之日前3日内向市国资局报送。如市国资局提出异议,企业须按要求对备案事项进行调整后再予以执行。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建立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和备案制度,是依法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合法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举措,各企业要高度重视,严格遵守,落实到位。

(二)市属国有参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

(三)市国资局定期对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和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要作为考核评价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重要依据。对未认真执行报告和备案制度的企业,要予以通报批评;对由此造成失误或经济损

失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设有监事会的,监事会要加强日常监督,为重大事项报告和备案制度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五)市工商、国土资源、房管、公安、规划等部门应严格把关,依法办理涉及国有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意见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十二五”基础 测绘规划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7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十二五”基础测绘规划》已经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实施。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乳山市“十二五”基础测绘规划

基础测绘是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一项基础性、前期性、公益性工作,是掌握国情国力、推进信息化建设、辅助管理决策、服务工程建设、维护国家安全、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基础测绘规划是基础测绘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将基础测绘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财政预算的重要步骤。为准确把握各领域对基础测绘的需求,统筹规划全市“十二五”基础测绘发展目标和重大任务,全面提升测绘公共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推动我市测绘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等规定,按照国家、省、威海市“十二五”基础测绘规划以及《乳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目标要求,编制本规划。

规划范围为乳山市陆域全境,涉及面积1668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从2012年到2015年。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不断完善基础测绘工作体制机制,加强测绘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加速信息化测绘体系转型,加快全市地理信息资源的丰富和更新,加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推进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努力提高基础测绘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1、统一监管,适时更新。强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基础测绘监管的职能,统一组织、协调和

实施,科学确定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及原则,建立健全基础地理信息更新机制。

2、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对基础测绘工作进行统筹部署和安排,注重与省、威海市“十二五”基础测绘规划的衔接,加强与其他规划的沟通,合理安排基础测绘项目。

3、共建共享,高效利用。在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基础测绘公益性作用,强化公共服务意识,建立基础测绘成果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基础地理信息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4、需求引导,科技支撑。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科学制定基础测绘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科技兴测”和“人才强测”战略,加强测绘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强化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和创新型人才培养,增强测绘事业可持续发展后劲。

二、发展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发展目标

基本健全我市基础测绘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基础测绘长效投入及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基础测绘基准和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加快基础地理信息空间数据库的建设与更新,各种分辨率遥感影像及大比例尺地理信息成果数据覆盖范围进一步增大,现势性进一步提高;推进“数字乳山”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拓宽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水平;逐年开展地理市情监测项目,显著增强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初步实现我市基础测绘体系建设的“信息化”。

(二)主要任务

1、加强测绘基准体系的更新与维护。进一

步加强测绘基准建设,强化测量标志管护工作,积极推动各类基础测绘成果向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转换和山东省卫星定位连续运行综合应用服务系统(SDCORS)的应用。

2、丰富完善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加大航空航天遥感影像的获取力度,保证影像数据现势性、准确性,实现高分辨率航空、卫星影像定期覆盖;加强大比例尺(1: 500、1: 1000)数字线划图、数字正射影像图的生产与更新;加快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与更新,提高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的服务能力。

3、加强基础测绘成果开发利用。积极推进基础测绘成果应用,加大基础测绘公共产品开发力度,建设公共地图服务保障工程,充分利用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编制地图集、行政区划图及交通旅游图等地图产品,完善基础测绘公共服务体系。

4、加快“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和应用。构建“数字乳山”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努力推进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建设,完成与威海市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加快基础地理信息网络分发服务系统的建设,定期更新、发布成果目录,促进测绘成果的广泛应用。

5、建立健全测绘应急保障体系。编制测绘应急保障预案,组建测绘应急保障队伍,加强测绘应急装备配置,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测绘应急保障技术体系和反应机制。

三、重点工程

(一)测绘基准体系建设工程

1、加强测量标志管护工作。加强测量标志的管理和维护,整理全市各类测量控制点成果,

完善测量标志数据库,并加大测量标志巡查力度,做好测量标志定期维护工作,确保测量标志完好率保持在95%以上。

2、加快向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推广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力争“十二五”末全面完成我市各类控制点、各种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向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转换工作。

3、推进卫星定位连续运行服务系统应用。积极配合省、威海市级测绘主管部门做好山东省卫星定位连续运行综合应用服务系统(SD-CORS)的建设、维护和推广应用工作。

(二)遥感影像获取工程

在省、威海市基础测绘统筹获取遥感影像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规划期内获取中心城区及银滩共约68平方公里0.05米分辨率航空影像数据2次;规划期内获取规划区(中心城区及银滩以外)约217平方公里和大乳山附近约60平方公里0.1米分辨率航空影像数据1次,利用数字摄影测量技术更新1:1000地形图。

(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及更新工程

1、数字线划图测制与更新。采用全野外数据采集的方法,对已完成的中心城区、银滩及建制镇约95.22平方公里1:500比例尺地形图数据进行逐年更新,确保成果的现势性;利用0.1米分辨率航摄资料,完成规划区(中心城区及银滩以外)约217平方公里及大乳山附近约60平方公里1:1000比例尺数字线划图定期更新1次。

2、数字正射影像图测制与更新。根据遥感影像获取周期,采用航空摄影测量的方法完成中心城区及银滩约68平方公里1:500比例尺数字

正射影像图定期更新2次,规划区(中心城区及银滩以外)约217平方公里及大乳山附近约60平方公里1:1000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图定期更新1次。

3、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建立全市多尺度、多类型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形成基础地理信息资源的统一组织和管理,并结合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联动更新数据库,保证基础测绘成果的现势性、正确性;完善数据库管理系统,扩展系统功能,实现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中提取公共地理框架数据,满足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需要。

4、数字城市三维建模。利用现有DEM数据并结合0.05米航空遥感影像,开展虚拟现实场景数据标准、数据获取、快速建模、精细建模等技术的研究,建设中心城区约33平方公里的三维模型,并完成1次定期更新。

(四)“数字乳山”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工程

1、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以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通过数据提取、数据扩充、数据重组等手段,逐步建设地理信息公共平台。

2、平台服务系统开发。依托更新完善后的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开发平台服务系统,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公众等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3、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完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共建共享机制,加大应用推广力度,“十二五”期间开展不少于15个典型应用示范项目。

(五)测绘成果网络化分发服务系统建设工程

按照国家、省、威海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

关要求,积极开展测绘成果网络化分发服务系统建设,实现与省及威海市级测绘成果目录服务系统的互联互通。

(六)公共地图服务保障工程

充分利用现有的基础地理数据资源,编制我市实际情况地图集,用图集方式反映我市自然、经济、人文和社会发展状况,拓宽我市测绘产品公共服务领域和应用范围。

(七)新农村建设测绘保障工程

围绕新农村建设实际,进一步明确服务方向和重点领域,充分发挥地理信息优势,积极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可靠适用的测绘保障服务,努力实现“一镇一图”、“一村一图”,满足镇村规划建设等工作需要。

(八)测绘应急保障建设工程

科学编制《测绘应急保障预案》,完善测绘应急保障体系,加快航空遥感数据快速获取与处理系统等相关的测绘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九)地理市情监测工程

以潮汐湖生态修复与海岸带综合整治项目为监测对象,积极探索地理市情监测的工作机制和技术方法,综合利用遥感、GIS等手段,对潮汐湖水体环境、沿湖海岸带空间利用、修复整治等地理市情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保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规定,切实加强基础测绘监管,并根据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信息化建设目标,研究制定、完善基础测绘成果开发利用、资源共享、安全保密等方面配

套的规范性文件,确保基础测绘工作真正做到有法可依、依法管理。

(二)强化组织保障。为促进基础测绘成果的广泛应用,将基础测绘工作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范畴,加强对基础测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尤其是测绘主管部门要负责做好基础测绘规划、年度计划和测绘项目的实施工作,强化与专业部门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基础地理信息协调共享机制。

(三)强化投入保障。根据基础测绘管理要求,将基础测绘投入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基础测绘持续投入机制,同时进一步完善基础测绘经费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测绘经费的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估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强化科技保障。把科技创新作为测绘事业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紧紧把握科技发展方向,不断创新和引进测绘高新技术,注重先进成熟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信息化测绘水平和基础测绘成果的科技含量。

(五)强化人才保障。根据国家、省、威海市有关部署和基础测绘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形成结构完整、布局合理、职责分明、功能完善的现代化基础测绘组织体系,并大力引进测绘、地理信息、遥感、计算机等专业技术人才,全面支撑我市基础测绘事业顺利发展。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实行基本殡葬服务福利化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2〕81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实行基本殡葬服务福利化的通知》(威政办发〔2012〕89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市实行基本殡葬服务福利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对象

下列人员死亡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一)具有我市户籍且死亡后不享受丧葬费补助的居民;

(二)尚未登记我市户口的婴儿及我市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三)在我市救助管理机构死亡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被救助人员;

(四)驻乳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

(五)我市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未知名尸体。

二、免费项目及标准

(一)遗体运输费;

(二)遗体寄存及冷藏费(1昼夜);

(三)遗体火化费(普通炉);

(四)骨灰盒(每个按200元计价;可实行差额结算;不保留骨灰的,给予200元补贴);

(五)骨灰寄存费(1年)。

三、申请材料

经办人持下列材料,到市殡仪馆办理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手续。

(一)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二)医疗机构(含疾病控制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死亡推断书》)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三)不同身份免费对象需分别提供:

1、本市户籍免费对象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逝者为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儿童的,需提供医疗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

3、逝者为在救助管理机构死亡、无法查明身份的,需提供救助管理机构相关证明。

4、逝者为驻乳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的,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逝者的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5、未知名尸体,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火化通知书。

四、结算规定

(一)免费对象在我市死亡后,到市殡仪馆办理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手续并火化遗体的,经市殡仪馆审查确认后,结算费用时免除相应费用。

(二)免费对象在外地死亡并在当地火化遗体的,自火化之日起6个月内,经办人持规定的申请材料、遗体火化证明以及发票原件,到市殡仪馆办理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手续。经市殡仪馆审查确认后,按规定发放相应补贴。

(三)免费对象在我市死亡而在地殡仪馆火化遗体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不予免除。

五、资金来源和报批程序

(一)资金来源:基本殡葬服务经费列入市年度财政预算,具体结算办法由市民政部门与财政部门协商决定。

(二)报批程序:每年12月底前,市殡仪馆将相关材料(包括免除费用的发票存根及经办人提供的证件复印件及有关材料等)报市民政部门审核后,由市民政部门将相关材料送市财政部门审核。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实行基本殡葬服务福利化是改善民生、惠及大众的德政工程,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总体规划,确保此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加强监管。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实际,规范运作,建立完善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操作规程。财政部门要确保相关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民政部门要强化对殡仪馆的监督指导,加快信息库建设,严格落实各项免费政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

准确提供全市参加养老保险人员信息,配合做好人员信息更新等工作;物价等相关部门要定期对殡仪馆收费情况开展联合检查,合力推动相关工作规范运作、高效开展。

(三)规范服务,严格操作。市殡仪馆要切实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推行服务项目选项填单制度,严格执行物价标准,认真做好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相关工作,公开殡葬服务及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努力提高殡葬服务群众满意度。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白沙滩镇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大额资金审批的管理规定

乳白政发[2012]48号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财务管理,坚决制止农村大额资金支出未经请示,先支出、后审批的不良现象发生,经镇党委、政府研究,特制定本规定。

一、村级大额支出实行请示审批制度

凡大额工程、福利、一定数额的生产和非生产性支出,必须书面向镇政府请示批准后,再召开村两委会(党员会、村民代表会)讨论通过。一是工程类(含建设、硬化、浆砌、平整、绿化、亮化、挖河、扩容、疏渠等)。工程量超过10000元的农村工程,由村填写“村级重大工程报告表”上报银滩财政局,待报请镇政府同意后,镇农村工程审核小组到村实地测量做出工程预算,村凭预算书到镇审批启动资金,待工程完工后,由镇农村工程审核小组做出决算,村凭决算书到镇请示剩余资金。二是福利类。村级福利类支出,年初根据镇党委、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强土地补偿款管理规范农村福利发放的有关规定》,由村填写“村级重大事项报告表”,将本年福利支出详细计划上报银滩财政局审核,镇政府同意后方可实行。三是其他生产性和非生产性支出。生产性支出一次超过10000元、非生产性支出一次超过2000元,需先将支出明细报镇政府审批后再行支出。

以上三类支出必须先请示后审批再支出,如

未按以上规定,镇财经管理中心将不予下账,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所请示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村审批的资金,必须按照请示报告所列类别和数额列支,镇财经管理中心按照村请示资金时的请示报告,设立农村资金跟踪落实台账,在村报账时,根据实际发生的单据和台账,审核请示类别、资金数额差距,凡差距大的,不予下账,并记录资金使用信誉度,按照信誉度分类把关以后资金审批。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

关于印发《乳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编报试行办法》的通知

乳财字〔2012〕142号

市直各部门,有关国有经营性单位:

为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根据《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乳山市市

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乳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编报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根据《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范围为:市级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参股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简称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

第三条 市财政局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市国资局、资产经营公司、企业主管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各预算单位负责编制所监管(或所属)单位的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市国资局并负责审核汇总各预算单位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二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

第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第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反映当年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国有资本收益预计入库数额及上年结转收入。具体包括:

(一)利润(结余)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按规定上交的税后利润(结余);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政府直接持有国有

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股利和股息;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扣除清算费用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清算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上年结转收入。

第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财政局组织预算单位根据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年度盈利情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进行测算。

第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资金性质划分为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资本性支出,即向新设国有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向现有国有企业增加资本性投入,向公司制企业认购股权、股份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

(二)费用性支出,即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不足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三)其他支出。

第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依据国家和市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任务,统筹安排确定。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实行零基预算。预算编制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编制原则。预算编制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体现国家和市有关方针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做到收支测算准确完整,预算安排真实合法。

(二)收支平衡原则。预算编制要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不列赤字。

(三)统筹兼顾原则。预算编制要从全局出发,区别轻重缓急,保证重点,兼顾一般,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经济结构优化调整。

第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分为准备、编制、批复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每年10月1日起,市财政局对下一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调研,测算有关数据,部署有关编报事宜等。

(二)编制阶段。每年10月底前,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将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报预算单位,并抄报市财政局;各预算单位于每年11月10日前将审核汇总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报市国资局;市国资局于每年11月20日前,将审核汇总的各预算单位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报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市财政局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后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于每年12月底前报市政府。

(三)批复阶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政府批准后,随同政府公共预算(草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核,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在20个工作日内批复预算单位;预算单位自市财政局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下

达所监管(或所属)单位,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一)编制报告

- 1、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2、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 3、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和目标;
- 4、资本性支出项目包括项目立项的依据,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投资方案与资金筹措方案,项目实施进度与年度计划安排,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5、费用性支出项目包括立项必要性,项目具体支出范围,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和标准等;

6、项目绩效考核及其有关责任的落实;

7、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财资企预 01 表),反映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的相关内容;

2、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财资企预 02 表),反映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情况;

3、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表(财资企预 03 表),反映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明细内容。

第十二条 预算单位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编制报告

1、基本情况(包括单位户数、经营状况、行业分布和企业国有资本经营状况等);

2、预算编制的组织及单位编报情况;

3、年度预算支出规模及分类;

4、预算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所要达到的政策目标;

5、预算支出项目说明及依据。

(二)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财资预 01 表),反映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汇总情况;

2、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财资预 02 表),反映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情况;

3、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表(财资预 03 表),反映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相关内容。

(三)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编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

第十三条 财政局编制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编制说明。

1、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重点;

2、预算编制范围;

3、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包括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收入、支出预算具体编制说明);

4、其他说明事项。

(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财资预总 01 表),反映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汇总情况;

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财资预总 02 表),反映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3、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财资预总03表),反映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汇总情况;

4、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财资预总04表),反映市级预算单位所监管(所属)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5、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表(财资预总05表),反映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对市国资局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中的支出项目,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库,按轻重缓急排序,实行滚动管理。

第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得追加追减。因政策调整或者不可预见等因素,确需调整预算的,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财政年度编制,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乳山市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乳财字〔2012〕143号

市直各部门,有关国有经营性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经营性单位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乳山市市级国有

经营性单位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乳山市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 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规范和加强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参股企业、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国有资本收益的收取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是

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一)利润(结余)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按规定计算上交的利润(结余);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扣除清算费用后,国有独

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清算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第四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国有资本收益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第五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国有资本收益由市国资局负责收取,并按预算进度上交国库。

第二章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与核定

第六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申报,并如实填写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详见附件)。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一)利润(结余)收入,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由单位一次性申报;

(二)股利、股息收入,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或者市国资局授权的机构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

(四)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清算单位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在收益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据实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集体企业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按20%的比例计算申报。

第八条 市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以年度净结余为基础,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按20%的计算比例申报。

第九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十条 清算收入,以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扣除按《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依次扣减各种费用、债务后的清算净收入为基础申报。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按照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据实申报。

第十一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须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送市国资局审核、存档。

第十二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情况核定:

(一)利润(结余)收入,根据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规

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

(二)股利、股息收入,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核定;

(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单位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核定;

(四)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核定;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核定。

第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由于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应当向市国资局按规定据实申报,提出书面申请,经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第十四条 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集体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盈利水平不高,年度应交利润(结余)不足5万元的,应当向市国资局按规定据实申报,提出书面申请,报市财政局批准后,可以减交、缓交或免交。

第三章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

国有资本收益的上交

第十五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国有资本收益上交,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款级科目。

第十六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市国资局收到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市财政局复核;

(二)市国资局根据市财政局的复核意见向单位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并依法组织收取;

(三)市国资局收取的国有资本收益,要依据市财政局开具的“一般缴款书”办理国有资本收益缴库手续。

第十七条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当年应交利润(结余)应在市国资局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后20日内交清。

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股利、股息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应在申报日后5日内一次交清。

单位产权转让收入应按合同约定一次性交清。

第十八条 对市级国有经营性单位未按期上交或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市国资局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予以催交。

第十九条 任何部门、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隐瞒、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资本收益。如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主要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乳政任〔2012〕6号)

免去:

卢志强的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姜福潭的乳山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王贵贤的乳山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乳政任〔2012〕7号)

任命:

许鹏为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志勇为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马洪强为乳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隋岩波为乳山市林业局局长;

焉涛为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免去:

许鹏的乳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焉涛的乳山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曲华良的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

孙英奇的乳山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职务;

高强斌的乳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乳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2年10-12月)

十月份

十日至十一日 全国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核专家组来我市对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市进行期满复核。副市长陈卫萍陪同活动。

十一日 副省长张建国带领省直有关部门领导,来我市调研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威海市副市长徐连新,我市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市委副书记毕兴全陪同活动。

十二日 全市第二十届(润中杯)老年人运动会举行。市领导丛龙海、刘航周、温训昌、冯曰竹出席开幕式。

十五日 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市五大班子领导参加。

十六日 山东半岛新能源产业园发展座谈会在我市召开。市委副书记毕兴全,市委常委、副市长徐明陪同有关活动。

△ 我市举办健康养生产业专题讲座。副市长温训昌出席。

十七日 “中国长寿之乡”授牌新闻发布会暨全市健康养生产业推进大会召开。中国老年学学会常务副会长赵宝华,我市市级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加。

△ 省供销社监事会主任史进一行在威海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陪同下来我市调研供销社工作。副市长温训昌陪同。

十九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副市长隋同朋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供暖工作情况进行了实地视察和调度。

二十五日 全市护林防火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温训昌出席。

二十六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书良会见了著名吕剧表演艺术家、国家一级演员郎咸芬以及大型现代吕剧《乳娘》的主创演职人员。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姜翠萍,副市长陈卫萍陪同相关活动。

二十七日 乳山农业科技推进大会举行。山东省农业厅副巡视员刘子杰,青岛农业大学校长李宝笃,山东省农科院副院长张立明,我市市委副书记毕兴全、副市长温训昌出席会议。

二十八日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化厅厅长徐向红一行来我市调研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市领导高书良、姜翠萍、陈卫萍陪同调研。

三十日 我市举行昊安金科、黄海汽配、大河物流3个项目集中投产和开工仪式。市领导隋建波、兰胜强、马泽、徐明、王祥芹、刘航周、李德忠出席有关仪式。

三十一日 全市金融稳定重大及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协作联席会议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一月份

一日 乳山市农产品流通经纪人协会揭牌暨三农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启动仪式举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产品流通经纪人协会会长于培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社团管理部部长李殿平,山东省供销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王艺华,威海市政府副市长徐连新,我市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副市长温训昌出席。

二日至三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带领我市党政考察团一行,赴青岛即墨、高新区及威海文登、荣成、环翠三市两区进行考察学习。考察结束后,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书良,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分别在考察总结会上讲话。市领导兰胜强、徐明、王祥芹、倪国良,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及部分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考察活动。

三日 美国 OSI 集团全球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谢尔登·拉文一行来我市参观考察。我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高书良,副市长温训昌会见了客人。

八日 全国“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乳山市发放仪式举行。副市长陈卫萍出席。

十五日 我市举行绿色建筑专题讲座。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北京分院周小瑛副院长、马净副总建筑师应邀做绿色建筑专题报告。副市长隋同朋出席活动。

十六日 乳山茶品评展销会在威海市举行。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东升,我市副市长

温训昌出席。

二十日至二十九日 我市集中开展了“听民声”群众满意度调查活动。市领导高书良、隋建波、毕兴全、徐明、姜翠萍、张刚、丛龙海、李国徽、王星淘、于新建、高翠玲、陈卫萍、隋同朋、倪国良、李德忠、冯曰竹、王月珍,以及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现场听取调查情况。

十二月份

十二日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于洪亮一行在威海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陪同下,来我市视察调研农村公路网化工程建设和城乡客运集约化改造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隋建波,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祥芹陪同有关活动。

十三日 省药品安全示范县验收组一行在威海市相关部门的陪同下,来我市检查验收山东省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明陪同有关活动。

△ 全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明出席闭幕式并讲话。

十八日 威海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徐东升带领威海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来我市视察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情况。市领导高书良、隋建波、徐明、王祥芹陪同活动。

二十日 全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启动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陈卫萍出席会议并讲话。

二十三日 来乳投资企业座谈会暨庆圣诞迎新年招待酒会举行。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活动。

二十八日 军政座谈会召开。市领导隋建

波、毕兴全、刘航周、温训昌、王月珍出席。

△ 山东省书协第二届“百县千村书法文化下乡活动”乳山启动仪式在腾达社区举行。副市长陈卫萍出席仪式并讲话。

二十九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乳山城区支行举行开业庆典仪式。威海市副市长徐连新,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长谭先国、行长赛志毅,我市领导高书良、隋建波、徐明出席仪式。

三十一日 “国家国防教育示范基地”揭牌仪式在冯德英文学馆举行,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名誉主席、著名作家冯德英,我市领导高书良、姜翠萍、谭磊、赵钧波、陈卫萍、冯曰竹出席仪式。